

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冀 0528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张娇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。

申请人：黄保振，男，1956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东汪镇东汪四村。

申请人：姚宁静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东汪镇镇直东汪三村。

申请人：李文辉，男，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凤凰镇辛寨村。

申请人：杜全福，男，1949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东汪镇东汪四村。

申请人：杜进江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东汪镇东汪四村。

申请人：鲁俊山，男，1952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晋县东汪镇东汪四村。

被申请人：河北喜和圣面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宁晋县东汪镇北丁曹村（308 线北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菊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张娇、黄保振、姚宁静、李文辉、杜全福、杜进江、鲁俊山以被申请人河北喜和圣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喜和圣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喜和圣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本院作出（2024）冀 0528 破申 1 号通知书，对喜和圣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喜和圣公司工作组为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。2025 年 7 月 17

日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，申请终结喜和圣公司预重整程序，转入破产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了本案的审计、评估机构。截止2024年4月29日，经审计，喜和圣公司资产总额81,148,253.89元，负债总额290,307,608.41元，所有者权益-209,159,354.52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57.75%。

本院认为，喜和圣公司系在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；喜和圣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喜和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人申请对喜和圣公司进行预重整，根据评估机构对喜和圣公司作出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，相较于破产清算，重整有利于提高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娇、黄保振、姚宁静、李文辉、杜全福、杜进江、鲁俊山对河北喜和圣面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牛英涛
审 判 员	王志华
审 判 员	王子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	郝立军
书 记 员	李 硕